

(上接B61版)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三晖电气子公司三晖智算及其下属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施。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9人,包括在三晖电气子公司三晖智算及其他下属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三晖电气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间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为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会确认的法律、法规及专业意见见本激励计划所指按网站公示情况,按实际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严格按照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确定。

三、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以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公司监事会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二)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5日前披露监事会关于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监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形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激励计划拟购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7,22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2,917,03万股的1.68%。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73,7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2,917,03万股的1.35%;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总和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0.3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的20.00%。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在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第六章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一、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拟授的限制性股票数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 授出权益总量的比 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 比例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19人)		173,7800	80.00%	1.35%
研发部分		43,4500	20.00%	0.34%
合计		217,2250	100.00%	1.68%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并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相关说明

(一)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对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本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预留权益的总数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预留权益的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0.3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00%。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在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在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之日起按相关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措施)规定不得授予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个工作日内。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 露后按比例	4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4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5%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5年第四季度报告披 露后按比例	4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4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5%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5年第五个报告期披 露后按比例	4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4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5%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5年第五个报告期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5年第六个报告期披 露后按比例	4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4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5%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5年第六个报告期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5年第七个报告期披 露后按比例	4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4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5%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5年第七个报告期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5年第八个报告期披 露后按比例	4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4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5%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5年第八个报告期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5年第九个报告期披 露后按比例	4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4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5%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5年第九个报告期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5年第十个报告期披 露后按比例	4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4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5%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5年第十个报告期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5年第十一个报告期披 露后按比例	4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4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5%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5年第十一个报告期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5年第十二个报告期披 露后按比例	4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4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5%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5年第十二个报告期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